

一、憲法規定(註十九)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

章節：一、憲法規定

權利類別	我國憲法條文	公務人員是否受限制
(一)言論自由權	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可見，公務人員之言論雖憲法所賦與，惟仍受相當限制。
(二)結社權	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依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員工，不得組織公會。」因我國各級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受制於上開公會法之規定，不得組織公會，不能享有結社權。
(三)工作權	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凡公務人員依法任用，其工作權固受保障，惟經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在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懲戒法、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辦法之有關免職、停職之事由，仍得予以免職、停職、休職及撤職。
(四)財產權	依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及財產權，應予保	依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對某些層

	障。」	級公務人員規定在一定期間定期申報財產，如逾期未提出或提出者有虛偽情事，應受處罰
(五)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依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公務人員過去深受特別權力關係學說影響，不能如同一般人民一樣，其權益受到國家侵害，循訴願及訴訟請求救濟。直到近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才慢慢允許公務人員在一定行政處分下才得循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以資救濟。